



馬逢國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Ma Fung Kwok,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 CB(2)363/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63/18-19(01)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郭主席：

有關街頭表演政策的討論

應 閣下的要求，民政事務局早前就本人建議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街頭表演政策作出書面回覆，而有關回覆實乃民政事務局就本人於 11 月 7 日在立法會大會提出的書面質詢之回應。

事實上，該書面質詢的回應含糊，也未見政府正視公眾和街頭表演者的關注，積極採取措施加強公共空間的管理，在維持街道秩序的同時，也提供空間推動街頭表演藝術的發展。另一方面，就書面質詢提及由康文署推行的開放舞台計劃，政府當局的回應也反映當局並沒有檢討計劃的意慾，未有善用計劃為街頭藝術開拓空間。而從政府的回覆亦可見，政府未有釐清街頭表演性質的獨特性，將本地藝術界對街頭表演空間的需要與增加表演場地的要求混為一談。

因此，本人希望 閣下能將「街頭表演政策」納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之中，並安排會議，讓官員詳細解釋有關政策，聆聽委員的意見。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聯絡。

順祝
政安！

委員

馬逢國 謹啟

2018 年 11 月 29 日